

表格 I

遺產申報誓章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3 條)

本表格用以披露一切死者去世時轉移的財產(不論有關財產是否轉予遺產代理人)，以及死者以受託人身分代他人所持有的財產。

(1) 所有別名及英文姓名均須填報。

有關死者⁽¹⁾

持有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2) 填上去世前地址及職業。

地址為⁽²⁾

的遺產事。

(3) 填上姓名、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地址及職業(如屬婦人，則填寫其身分)。

本人／我們*⁽³⁾

謹以至誠宣誓如下：——

(4) 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等(視屬何情況而定)。若申請覆簽，則須填上最初批給認證或管理書的法庭的名稱及有關日期。

1. 本人／我們* 擬獲得批給／獲得覆簽* 上述死者的⁽⁴⁾

.....，死者於

..... 年 月 日在

去世，享年, 去世時有／無* 立下遺囑。⁽⁵⁾

(5) 如死者去世時立下遺囑，須附上死者遺囑之影印本。

2. 本人／我們* 現以⁽⁶⁾

身分申請有關認證書或管理書的批給。

(6) 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人、有資格承辦遺產的人、監護人等。

3. 附於本表格的陳述書“X”乃下列事項的真確及完整陳述：(i) 所有於死者去世時尚存及在死者並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下有權獲分派其遺產的人，該人姓名、年齡及與死者的關係，(ii) 所有在死者死後去世的上述人士的去世日期，及其遺產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iii) 於死者死後去世，或早於死者去世，但卻未因此而喪失遺囑下規定的利益的死者遺囑內所指定的遺產受益人的姓名、年齡及去世日期，以及有關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4. 附於本表格的陳述書“Y”是一項真確及完整的陳述。陳述書第 I 部是死者個人擁有在香港的財產所用的所有姓名，包括“堂”(tong) 或姓氏；他／她* 取得有關姓名的由來及他／她* 使用有關姓名的目的。陳述書第 II 部是在他／她* 去世當日，他／她* 藉以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中享有任何份額或權益(不論是管有中或預期可得的)的全部姓名，包括“堂”(tong) 或姓氏(不屬於第 I 部者)，有權使用該姓名的人(不論是作為所有人、受託人、經理／司理人或其他身分)的姓名、與死者的關係，該姓名名下的財產，以及死者在有關財產所佔的權益。

就本人／我們* 所知所信，死者並沒有以其他“堂”(tong) 或姓氏，或以任何其他姓名在香港持有其他財產或在香港的任何財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每份附於本表格的遺產呈報表均顯示其標題所描述的一切財產的真確情況及價值，並包括經本人／我們* 至今努力追查，可確定為死者去世時所轉移或當作轉移的一切財產，以及死者只是作為受託人持有而非實益持有的一切財產。

6. 遺產呈報表 1 附表 1 的第 I 部及遺產呈報表 2 附表 2 列載死者去世時到期償還的、在香港所訂約承擔、欠下居於香港人士的債項，或以香港的財產作押記的債項，並連同有關債權人的名稱或姓名、地址、債項說明及欠款款額。

遺產呈報表 1 附表 1 第 II 部為死者殯殮費用的真確帳目。

7. 遺產呈報表內的每份扣除項目附表列載有關債項、產權負擔及負債的真確詳情。就本人／我們 * 所知，並無任何事實可使上述債項、產權負擔及負債不能於釐定應繳遺產稅所根據的遺產價值時依法扣除。

8. 本人／我們 * 經在可能範圍內作出全面調查，但仍未能確定遺產呈報表 附件
內所提述的財產的準確款額或價值，至於現時可作估計的款額或價值則已列入遺產呈
報表 。本人／我們 * 承諾，一經有關款額或價值完全確定，即會作出有關的全面報
告，及補繳本人／我們 * 可能須增繳的稅款，倘若本人／我們 * 可能因此而須對本誓章內所述
的其他財產再補繳稅款，本人／我們 * 亦自當繳付。

9. 除本誓章第 3、4、5 頁所載對有關問題的答案所披露者外，死者並沒有在去世前 3 年
內將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贈予任何人，亦沒有為使親屬受惠而作出任何產權處置。

10. 除本誓章第 3、4、5 頁所載有關問題的答案所披露者外，死者並沒有在任何時間將任
何金錢或其他財產贈予任何人而同時將權益或利益保留予其本人，亦沒有為使親屬受惠而作出
任何附有上述保留的產權處置。

11. 除本誓章第 3、4、5 頁所載對有關問題的答案及遺產呈報表 1、2、3 所披露者外，
在香港再沒有任何須就死者去世而徵收遺產稅的其他財產（不論其業權性質為何）。

12. 本誓章第 3、4、5 頁內問題 1 至 10 的答案均屬真確無訛。
就本人／我們 * 所知所信，上述各項均屬真確。

此項宣誓／確認 * 是上述 於
..... 年 月 日在香港
..... 在本人面前作出，
誓章經由
以中國 方言向上述宣
誓者傳譯。

} _____

.....
監誓員

此項宣誓／確認 * 是上述 於
..... 年 月 日在香港
..... 在本人面前作出，
誓章經由
以中國 方言向上述宣
誓者傳譯。

} _____

.....
監誓員

本人
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 *，本人諳熟中文，本人已將
本文件內容以中國的 方言向宣誓者／確認
者 *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
（並會將即為其主持的宣誓／確認 * 忠實向其傳譯）。

} _____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 刪去不適用者

問 卷

問 題	答 案
-----	-----

任何所述的財產，如須繳付遺產稅，須在本誓章有關遺產呈報表內填報。

1. 生者之間的贈予

(見遺產呈報表 3)

(a) 死者在去世前 3 年內曾將那些金錢、股份或其他財產 (提供每項贈予的詳情) 贈予他人或用作慈善用途 ?

(b) 死者於任何時間曾作出那些贈予 (提供每項贈予的詳情) : ——

(i) 而保留該項贈予的終身或其他權益予其本人 ?

(ii) 而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提供任何利益 ? 或

(iii) 而並非將自己完全摒除於外 ?

2. 轉讓

死者曾將私人公司中那些股份或合夥中那些權益轉讓他人 : ——

(a) 而保留有關股份或權益的終身或其他權益予其本人 ?

(b) 而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提供任何利益 ? 或

(c) 而並非將自己完全摒除於外 ?

(就每宗上述的轉讓述明 : ——

(i) 有關私人公司或合夥的名稱 ;

(ii) 死者所轉讓股份的數目或權益的比率 ;

(iii) 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v) 轉讓的代價 ;

(v) 承讓人與死者的關係) 。

3. 終身權益

(見遺產呈報表 3)

(a) 死者是否有權 : ——

(i) 收取年金 ;

(ii) 享有任何財產的終身權益 ; 或

(iii) 享有任何財產非終身的權益。

(如答案為 “是”，述明每項年金或權益的細節) 。

問卷——續

問 題	答 案
<p>(b) 死者是否因以下其中一種情況而獲得生活費：——</p> <p>(i) 根據先人所立遺囑的條款？</p> <p>(ii) 在無遺囑的情況下？或</p> <p>(iii) 根據授產契或其他方式？</p> <p>如“是”的話，請述明立下遺囑的人或無預立遺囑的人全名及遺產承辦書批給的日期。如根據授產契或其他方式，請呈交有關文件副本。</p> <p>4. 預期權益</p> <p>死者是否在任何人所立遺囑或授產契下預期在該人去世時可獲得利益？如“是”的話，請提供有關權益的詳情。</p> <p>5. 在其他遺產的權益</p> <p>死者是否在任何管理遺產過程中以受益人身分享有任何權益？如“是”的話，請提供以下詳情：</p> <p>(i) 有關權益來自何人的遺產，不論該人屬有遺囑者或無遺囑者，請列出該人的姓名；</p> <p>(ii) 批給有關遺產承辦書的日期及地點；</p> <p>(iii) 有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p> <p>6. 共同持有的財產</p> <p>(見遺產呈報表 2)</p> <p>(1) 死者是否：——</p> <p>(i) 任何財產的共有人（死者僅屬財產受託人的除外）？</p> <p>(ii) 在任何金錢或證券中，以其本人及他人聯名實益擁有的權益？</p> <p>(2) 如第 (1)(i) 或 (ii) 的答案為“是”，提供有關財產、金錢或證券的詳情，並就每個項目述明：——</p> <p>(a) 根據死者的遺囑或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其所佔的部分是否在他去世時轉移；</p> <p>(b) 死者與他人共有的財產、金錢或證券是否在死者去世時轉移尚存的共有人。</p>	

問卷——續

問 題	答 案
<p>(3) 如第 (2) 項適用：——</p> <p>(i) 如有關財產是根據一項遺囑或在無遺囑的情況下而取得，述明死者姓名及遺產承辦書的批給日期；</p> <p>(ii) 如有關財產是購買得來，述明：——</p> <p>(a) 購買日期；</p> <p>(b) 用於購買的金錢由何人提供及各佔份額多少；此外，如有任何金錢是由死者的妻子從她本身的財產中提供，述明她所提供金錢的確實來源；</p> <p>(iii) 如有金錢在銀行的聯名儲蓄帳戶或聯名來往帳戶，述明開戶日期及上文 (ii)(b) 的同類詳情；</p> <p>(iv) 述明有關尚存受益人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及地址。</p>	
<p>7. 保險單，但本誓章遺產呈報表 1 內所列的保險單除外</p> <p>(a) 是否有任何金錢在死者去世時根據任何保險單須予繳付，不論有關保險單的保險費是否已全數繳付，而有關保險費是由死者或由任何得自死者的財產的人所繳付或提供的？</p> <p>(b) 死者是否在去世前 3 年內以贈予方式根據一項他本人的人壽保險單繳付任何保險費，而有關保險單已在他在生之時到期或已退保？</p> <p>如“是”的話，請提供全部詳情。</p>	
<p>8. 年金、退休金、酬金等</p> <p>除根據死者遺囑的之外，是否有任何年金或金錢就死者去世而須付予任何人？</p> <p>如有的話，請提供詳情。</p>	
<p>9. 指定權</p> <p>死者是否對任何財產有一般指定權（不論是否已行使）？</p> <p>如“是”的話，須提供全部詳情。</p>	
<p>10. 土地及建築物</p> <p>死者對任何土地及建築物是否擁有權益？</p> <p>如“是”的話，請就每一項填妥附上的遺產稅表格 30，一式兩份。</p>	

在此附上附表

遺產呈報表 1

位於香港而須轉予死者遺產代理人的財產。

備註

- (i) 每當不夠空位填寫時，應另紙書寫附於本表，並予以提述，總數應在此填報。
- (ii) 每當情況適當時，應分別在欄內填報截至死亡日期為止應累算的利息、股息、租金或溢利。
- (iii) 每當沒有財產填報時，必須在每一有關項目下填寫“沒有”。
- (iv) 如曾作專業估值，應附上估值報告書及予以提述。
- (v) 必須遵照在頁旁註明適用於個別項目的指示，此外，必須提供一切有助於識別的其他有關資料。
- (vi) 所有財產，無論其價值如何微不足道，均須填報，因為遺產稅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產類別

指示	項目	詳情	如已包括在所附上的附表內，可略去		基本價值總額
			基本價值	應累算利息、股息、租金等。	
(a) 說明銀行名稱及地址。須附有去世前3年（或如在該段期間內開戶，則由開戶日期起計）的銀行月結單。	1. 現款（不包括存於銀行的現款）。				
(b) 說明商號或商業經營的名稱及地址。	2. 存於銀行的現款。 (i) 來往帳戶 (ii) 存款帳戶 (參看指示(a))。				
(c) 說明按揭人的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及簡要的有關詳情。	3. 除銀行之外，存於本地的商號或商業經營的存款。 (參看指示(b))。				
	4. 有按揭的放款。 (參看指示(c))。				
	5. 債券、票據及承付票方面的放款。				
(d) 描述所持的股額及股份，並須說明在去世日期的價值及（如有的話）其市價。	6. 應付予死者但在下文第8項沒有填報的其他債項。				
(e) 附上由經理簽署的資產負債表。	7. 股額及股份。 (i) 香港的上市公司的。 (ii) 香港的私人公司的。 (ii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如在去世日期時在香港存放及可在香港轉讓）。 (參看指示(d))。				
(f) 附上由尚存合夥人簽署的資產負債表。 (第9頁)	8. 生意： (包括商譽、存貨及帳面債項)。 (i) 獨資經營 (參看指示(e))。 (ii) 合夥經營 (參看指示(f))。				

轉下頁

遺產呈報表 1 —— 續

指 示	項 目	詳 情	如已包括在所附上的附表內，可略去		基本價值總額					
			基本價值	應累算利息、股息、租金等。						
<p>(g) 如已在其他項目填報，例如第 8 或 9 項，則無須在此填報。</p> <p>(h) 說明保險公司的名稱及地址及保額。</p> <p>(j) 附上附表以顯示：</p> <p>(i) 年租 (如屬出租者)。</p> <p>(ii) 每年應課差餉租值。</p> <p>(iii) 每年扣除額。</p> <p>(iv) 淨值。</p> <p>(v) 購買日期。</p> <p>(vi) 在去世日期的估值。</p> <p>(k) 如有關權益或權力是得自遺囑，則須填上立遺囑人的姓名及去世日期，如是得自契據，則須說明受託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p> <p>(l) 死者能否獲得該項權益如是繫於某人的存亡或其他情況而定，請填上該人之姓名及年齡(以死者去世日期計算)並詳述設立該項權益的有關遺囑或授產契。</p> <p>(m) 例如：應累算薪金、董事袍金、未兌現股息及所得利息、佣金、由公積金所應到期獲得的款額等。</p>	<p>9. 家庭用品等，包括：</p> <p>(i) 衣服及個人財物。</p> <p>(ii) 書籍。</p> <p>(iii) 畫及古玩。</p> <p>(iv) 珠寶。</p> <p>(v) 車及船。</p> <p>(vi) 體育器材。</p> <p>(vii) 家具及銀器，包括銀碟。</p> <p>(viii) 亞麻織物。</p> <p>10.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對船舶所持有股份。 (參看指示 (g))。</p> <p>11. 保險單及其紅利(如有的話)。</p> <p>(i) 死者的人壽保險。</p> <p>(ii) 死者以外的其他人的 人壽保險。 (參看指示 (h))。</p> <p>12. 土地及建築物。 (參看指示 (j))。 計至去世日期應累算的租金。</p> <p>13. 死者為終身享用權益人的財產到期繳付或應累算收入。 (參看指示 (k))。</p> <p>14. 在授產契或他人遺囑所指定需出售的財產(無論實際上是否已出售)內，死者可享有的權益。 (參看指示 (k))。</p> <p>15. 死者對其擁有指定權並以遺囑行使該權的財產。 (參看指示 (k))。</p> <p>16. 死者對其擁有一般指定權，但並無以遺囑行使該權力，因此而絕對屬於死者的財產。 (參看指示 (k))。</p> <p>17. 預期權益。 (參看指示 (l))。</p> <p>18. 轉予遺產代理人但不包含在上述項目的其他財產。 (參看指示 (m))。</p>	<p>接上頁</p>								
						<p>遺產呈報表 1 總額.....\$</p> <p>減附表 1 第 I 及 II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入第 15 頁的摘要 \$</p>				

附表 1

第 I 部

由死者在香港訂約承擔而欠下居於香港的人或由以香港財產作押記的到期債項帳目。

債權人名稱或姓名及地址	債項說明	款 額	
	第 I 部總額	\$	

第 II 部

死者殯殮費帳目

細 節	款 額	
	第 II 部總額	\$
	附表 1 第 I 及 II 部總額 (轉入第 7 頁)	\$

遺產呈報表 2

死者生前與他人共同獲歸屬的財產實益權益，而此等權益在死者去世時轉移或應累算予尚存的人 (請參閱第 111 章第 14(7A) 條)。

細 節	死者的權益在其去世 日期的價值
遺產呈報表 2 總額	\$
減下文附表 2 的扣除額	
淨值 (轉入第 15 頁的摘要)	\$

附表 2

債 項

債權人名稱或姓名及地址	債項描述	款 額
	總額——轉入上文	\$

遺產呈報表 3 —— 續

第 II 部——並非在交付本誓章時繳付遺產稅的項目。

項 目	詳 情	在去世日期的基本價值

遺產呈報表 4

死者僅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產。財產價值不應轉入摘要內。

詳 情	基本總值
<p>(i) 請依照遺產呈報表 1 的次序。</p> <p>(ii) 說明該信託的詳情、契據日期及當事人姓名、立遺囑人姓名及遺囑認證日期、受益人名稱或姓名及地址。</p>	

陳述書 “X”

(i) 在死者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下有權獲分派財產的人。

姓 名	年 齡	與死者的關係

(ii) 在死者死後去世的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遺產代理人 名稱或姓名	地 址	由遺產代理人代 表的死者姓名	死者的去世 日期

(iii) 遺囑下的遺產受益人，於死者死時屬尚存而於死者死後則已經去世、或先於死者去世，但並無因此而喪失其權益者。

姓 名	年 齡	去世日期	遺產代理人 名稱或姓名	遺產代理人地址

陳述書“Y”

第 I 部

死者個人在香港持有財產所採用的姓名（包括“堂”(tong)或姓氏）。

姓 名	他如何獲得此姓名（例如：別人給他的，他自行採用的或由繼承得來的？）	該姓名的用途

第 II 部

除說明第 I 部的姓名外，死者可藉以擁有在香港的財產權益的姓名（包括“堂”(tong)或姓氏）。

姓 名	有權使用該姓名的人的姓名及與死者的關係	財產詳情	死者權益的範圍

誓章摘要

第 1 節——死者的可自由分配的遺產及應併入其內 計算的財產	經宣誓的： 由申請人填報	經評定的：由 遺產稅署填報
A. 稅率 遺產呈報表 1 — 遺產呈報表 2 — 遺產呈報表 3，第 I 部 —		
(a) 總額 \$ 不就此誓章繳納稅款的其他應併入計算的財產（遺產呈報表 3 表格，第 II 部）		
(b) 作計算稅率用的總額 \$		
B. 現時須據以繳稅的價值（如上文 (a) 項） \$		
減延期繳稅的預期權益價值 \$		
餘下財產的價值 \$		

第 2 節——遺產稅的計算	宣誓呈報價值	評定價值
（可選擇留待在遺產稅署作出計算） 第 1A(b) 節的價值的適當稅率為 % 第 1B 節 \$ @ % 由去世日期 至 （6 個月）按以上稅款額照年息 4 厘計算，利息共計 由 至 （ 年 日）按以上稅額照年息 8 厘計算，利息共計 稅款及利息總額 \$		

律師姓名（如有律師）

如需本署與律師聯絡，遺囑執行人須在此簽署。